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雅创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婕	联系电话：021-6093318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文英	联系电话：021-6093312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35%-67.5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比

	上年同期下降49.58%-66.39%；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及参股公司的经营亏损等原因所致。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减持新规的解读与探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b>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b></p> <p>截至2023年末，“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无投入进展。主要由于该项目原实施计划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0号、62号）上进行拆旧重建，其中春光路99弄60号目前用于公司仓库，春光路99弄62号系公司现有办公所在地。现计划通过自有资金购入毗邻的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p>	<p>1、公司土地购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牵头召开的“三委二局”联合评审会评审同意，完成了58号的权属变更，后续政府审批流程尚在推进中，待完成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p>

	99弄58号房产土地，以及拆除春光路99弄58号、60号进行实施。 <b>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公司做募集资金置换时，将本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一并进行了置换，导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实际应当置换的金额。	2、公司已将多置换的3,352.45万元及利息8.90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适格性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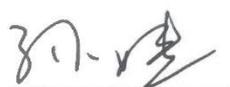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3年9月1日，保荐人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积极整改，对内规进行统一修订完善，同时在操作层面针对各项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向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结报告。</p> <p>2、2024年2月28日，深交所就雅创电子重新确认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事项对雅创电子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24号）。该监管措施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1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第6.3.5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23日

